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305號

原告 陳俊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東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0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請求個人物品損害新臺幣13,236元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起訴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始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傷害罪（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0號）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之損害，而原告起訴請求之個人物品毀損之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36元，為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另徵裁判費。又原告關於上開財物損害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請求財物損害13,236元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6 書記官 邱明慧